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會議紀錄

- 一、會議日期：108.05.15.
- 二、會議時間：12:30-12:50
- 三、會議地點：承啟樓三樓
- 四、主席：胡國偉校長
- 五、出席：各領域代表(國文：黃美貞、英文：徐瑋欣、數學：黃彥棋、自然：謝芸蓁、社會：邱淑貞(代理)、健體：謝愛珠、藝術：楊麗芬、綜合：劉千棋、科技：楊志允；特教：張則睿)
- 六、會議紀錄：

(一) 主席報告：(胡校長國偉)

1. 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召集各位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目的是希望各位秉持自己的專業素養，根據各出版商提供之教科書樣書，就課程架構、內容屬性、使用方便性、編排適當性、價格合理性、發行屬性 etc 做適切的審核，並選出合適的教科書供本校師生使用，請大家謹慎為之。
2. 教育局公文函示：教師不得非法收受出版商饋贈產品、其他附加商品，亦不得統購不適當之練習簿冊，請審慎為之。

(二) 業務報告：(教務主任謝芸蓁)

1. 各出版商提供之樣書，陳列於導師室，日前已請各領域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詳加審閱。
2. 選用原則：請本著公平、公開、客觀及專業原則，共商教科書版本，原則上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學年內採用同一版本，跨越學年度時，如認為有更換版本之必要，請審慎為之，並敘明理由，及銜接補救之方法。
3. 依據「府教國字第 1050096339 號」來文，108 學年度教科書費延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列入註冊費中的學雜費，縣府不予補助。惟低收、中低收學生、導師認定清寒的學生給予補助，且僅補助課本費，未補助習作費。若有導師認定清寒的學生無力繳交，可向註冊組申請，提報由國教署補助該項目。
4. 宣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一)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5.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各校選書時間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6. 選書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起
7. 選用程序：各領域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填寫教科書評選表(每個項目至多 5 分，至少 1 分，滿分 100 分)，並做成決議。

(三) 各領域繳交教科書評選表。

(四) 各領域之決議(109 年 6 月 26 日補記錄)：

領域	語文		健康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人文	自然	綜合活動	科技
科別	國文	英語	健體	數學	歷/地/公	視覺/表演/音樂	自然	童軍/家政/輔導	科技/資訊
七年級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八年級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九年級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